

编号：24-RTC116

阜康市博格达龙脊山岩画保护、利用 展示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康市博格达龙脊山岩画保护、利用展示项目

项目单位：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标单位：新疆新文创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阜康市博格达龙脊山岩画保护、利用展示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及数量报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书籍	阜康市博格达龙脊山岩画精装书籍	永迪	1000	册	190	190000
2	帆布袋	30*35厘米创意岩画	方大	1000	个	15	15000
3	马克杯	350毫升陶瓷马克杯	新文创	1000	个	33	33000
4	岩画杯垫	10*10厘米天然岩石雕刻	青初	500	个	25	12500

5	装饰画	10*15厘米桌面摆件 装饰画	青初	500	幅	51	25500
6	太阳伞	便携胶囊UPF+50防晒 太阳伞	华魏 伞业	500	把	38	19000
7	博格达 香薰	10*15厘米桌面摆件 +5毫升香氛液	新文 创	1000	个	28	28000
8	锌合金 冰箱贴	6*6厘米金属点漆冰 箱贴	触发	1000	个	18	18000
9	石头冰 箱贴	5*5厘米天然石材雕 刻冰箱贴	青初	500	个	26	13000
10	鼠标垫	20*20厘米布艺印刷 鼠标垫	方大	1000	个	8	8000
11	丝巾	80*80厘米桑蚕丝丝巾 带礼盒	方大	200	条	90	18000
总价		380000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8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总价的 60% 即 22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甲方确

认设计方案通过，所有产品打样，生产并提供样品后5个工作日内付30%即114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人民币）；甲方收到全部货物清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10%即38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2025年7月19日前所有货品送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交付地点：阜康市博峰西路421号文博中心，数量已实际发货前的确认为准；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或物流配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

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阜康市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冯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302MB1630100M

乙方：新疆新文创文化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8U9HG4Y

地址：阜康市博峰西路 421 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
北六路 99 号丝绸之路经济
带旅游集散中心 1407 室

电话：0994-3377001

电话：18699161125

开户银行：阜康农村商业银行
博峰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808010812010109508886

账 号 :

965008010003216706

联系人：冯超

联系人：路兵剑

电话：18196154422

电话：1869916112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